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1〕146号

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 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台山、开平、鹤山、恩平市财政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：

为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1〕122 号），结合市自然资源局资金分配意见，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现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，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据实调整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、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等，以减少和消除地质灾害险情方面，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（附件 2）。请严格按照《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1〕355 号）及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（附件 3）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请市自然资源局抓紧做好项目报批手续，如涉及资金调整，请一并办理资金调整手续。并按省工作要求，向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中央财政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明细表
2. 2022 年中央财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任务清（江门市）
3.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江门市）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